

有關「盛夏的紅寶石及圖」商標申請註冊事件(商標法§23 I ⑬)(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度行商訴字第 165 號行政判決)

爭議標的：據以核駁商標到期未經延展，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

系爭商標：「盛夏的紅寶石及圖」（申請第 099064761 號）

系爭商品/服務：芒果、西瓜、蕃茄、新鮮蔬菜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

判決要旨

按「商標在未註冊之前，尚屬準備註冊之程序，必自註冊之日始取得商標專用權。申請註冊之商標，在註冊程序尚未終結前，法律或事實有所變更時，主管機關應依變更後之法律或事實處理。」此有改制前行政法院 57 年判字第 95 號判例足以參照；是以，本件在註冊程序尚未終結前，法律或事實有所變更時，主管機關應依變更後之法律或事實處理。又「在行政爭訟程序未終結前，該駁回商標註冊之審定並未確定，在行政爭訟程序中據以核駁之商標因法律規定經撤銷其專用權而情事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情事予以再審查，以保護商標註冊申請人之權益。」亦有改制前行政法院 85 年判字第 269 號判決可資參照。

【判決摘錄】

一、本案事實

原告前於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以「盛夏的紅寶石及圖」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修正前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 31 類之「芒果、西瓜、番茄、新鮮蔬菜」商品，向被告原處分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被告審查，認系爭商標圖樣與據以核駁之註冊第 906771 號「紅寶石及圖」商標構成近似，復均指定使用於芒果、西瓜等水果類商品，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乃為核駁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駁回，原告仍不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本案爭點

據以核駁商標到期未經延展，本件商標註冊申請案是否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

三、判決理由

(一)按「商標在未註冊之前，尚屬準備註冊之程序，必自註冊之日始取得商標專用權。申請註冊之商標，在註冊程序尚未終結前，法律或事實有所變更時，

主管機關應依變更後之法律或事實處理。」此有改制前行政法院 57 年判字第 95 號判例足以參照；是以，本件在註冊程序尚未終結前，法律或事實有所變更時，主管機關應依變更後之法律或事實處理。又「在行政爭訟程序未終結前，該駁回商標註冊之審定並未確定，在行政爭訟程序中據以核駁之商標因法律規定經撤銷其專用權而情事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情事予以再審查，以保護商標註冊申請人之權益。」亦有改制前行政法院 85 年判字第 269 號判決可資參照。

(二)被告為原處分時，雖認定系爭商標與據以核駁商標之高度近似及指定商品間高度類似，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可能會有混淆而誤認其商品來自同一來源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應足以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而有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適用。惟查，前開所據以核駁原告註冊登記之據爭商標，於本院審理時，已因於商標權期間屆滿後 6 個月內未經延展而消滅。又本件行政爭訟程序未終結前，被告所為駁回商標註冊之審定並未確定，在行政爭訟程序中，據以核駁之商標因屆期未經延長而消滅，因而情事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情事予以再審查，以保護商標註冊申請人之權益。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除了據以核駁商標的考量外，沒有其他不准註冊的事由等語。是以，本件確實有在系爭商標註冊程序尚未終結前，事實有所變更之情事。

四、判決結果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被告應就原告 98 年 6 月 24 日所為系爭商標之申請案為准予註冊之處分。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五、兩造商標

系爭商標



據爭商標



